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華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鍾爵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蔣華美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20號判處罪刑，並諭知緩刑確定，而附表所示扣案物均未諭知沒收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而扣押物不以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為限，並包括可為證據之物。且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之物，亦得扣押之。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、應沒收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。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且無違背公平、比例及平等原則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7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於民國111年5月2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院）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住處扣得附表所示之物。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於偵查後，就聲請人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嗣新北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20號判決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此部分因檢察官及聲請人均未上訴而確定，惟檢察官（就同案被告鍾爵部分）及同案被告江宜靜、謝淑端、葉昌源均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審理中，而附表所示之物則經移送本院等情，有新北院搜索票、桃園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111年度聲搜字第670號卷第331至339-1頁、本院115年度審金上訴字第7號卷第266頁）。

㈡因本案於本院審理中之犯罪事實涉及周智鴻（原名周文保）向聲請人借款及後續債務處理之相關事宜，是依本案現階段之訴訟進行程度，附表所示之物雖未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，惟本案既尚未全部確定，且該等扣押物是否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，仍有疑義。則因附表所示之物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罪證據之可能，於酌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扣押物所有人即聲請人之私益暨受限制程度，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，自仍有將附表所示之物均予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姜麗君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語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1	華南銀行帳戶存摺	1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5
2	華南證券帳戶存摺	4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6
3	手寫稿	1張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7
4	周文保借貸資料	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8
5	預擬協議書及周文保借款情形文件	1張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9
6	資產讓與合約書	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90
7	鼎極、鼎盛、御嵣公司（贓證物品保管單誤載為「御頂」，下同）訴狀	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91
8	記帳筆記本	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92
9	鼎極公司民事準備狀	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93
10	御嵣公司函文	1本	蔣美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94